

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豫0402民初1868号谷书菊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